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玉兰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少波 0551-62573283

乙方：安徽颍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 388 号和昌都汇华府 9 幢 504 室

法定代表人：钱风云 18756069858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 边角(废)料销售 合同，约定乙方承接甲方的 废料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甲乙双方就安全环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施工作业前要求

- 1、在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前，甲乙双方要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对人身、环境产生的危害和影响进行识别，双方相互安全交底，共同协商制定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明确措施落实负责人，写入施工作业方案。
- 2、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配备相应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操作证书复印件备案。
-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包括厂、车间、班组级）教育。凡乙方人员在第一次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前及在甲方的区域第一次作业前，都要接受上述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甲方为其办理临时入厂证后，才有资格入厂进行劳务活动。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果有新增加人员，必须先组织完成上述安全教育和考试，办理临时入厂证后，才可进入现场施工、作业。临时入厂证只限本人使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后果自负。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属地及在施工、检修、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本专业的国家标准、规范；严格遵守甲方的《相

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各项安全生产禁令及各项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度等。

- 5、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环保管理负全责。乙方必须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对职工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在施工方案确定后，在作业开始前，对本单位职工就本次施工作业，进行安全教育、危害告知。
- 6、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作业前，必须确认现场安全状况，确认能否进入、能否施工作业；如果存在事故隐患应拒绝作业，要求乙方或甲方整改。如果不提出整改要求，视同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 7、乙方所有进场相关设备或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甲方认为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第二条 施工作业过程中要求

- 1、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时，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正确使用、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应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2、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紧急防护用品，现场物资必须码放整齐，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施工人员必须掌握环境的危险性，提高自己的防护意识，因个人防护意识不够导致的后果责任自负。
- 3、乙方应当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需用电、用水应当告知甲方设备管理人员，由甲方安排水、电工供给。做好施工临时用电，不得私拉乱接；如需拆除水、气管道及供电线路的，应告知设备管理人员安排水、电工监管；应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 4、乙方必须将施工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堆放整齐，严禁乱堆乱放。同时必须及时清理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施工工地注意防止废弃物的飘散、流失和扬尘。对水质、土壤、周边环境有污染的油、溶剂、溶液等化学物质严禁倾倒，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要按国家、安徽省或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如违反本规定或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5、每日工作结束时，乙方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火检查，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同时要对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确保无残留污染物后方可撤离现场。
-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状况，有权对乙方违章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

- 7、乙方施工期间，不得自作主张拆除及安装甲方现场设施；严禁酒后或带病状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打架斗殴、违章违纪、违反交通规则、违法犯罪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等。若因乙方上述行为而造成施工人员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 6、如出现违反以上任何情况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处以 100—5000 元罚款。

第三条 其他管理要求

- 1、乙方使用及活动范围须遵守甲方规定，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对于乙方擅自扩大使用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可直接将乙方的施工材料予以转移或处理。
- 2、乙方人员在厂内施工期间不得在厂内留宿；因现场值班、看护或其它原因确需在厂内留宿的人员，需提前报安全部门备案，主管厂长批准后方可留宿，未报告登记擅自留宿或居住厂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处理。
-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施工人员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地、物三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本单位“三废一噪”的管控，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物资、设备等出厂必须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开具当天有效《出门证》。
- 5、乙方人员及车辆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厂内交通标志、标线、限速行驶和停放，未经甲方批准各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生产装置区。批准进入生产装置区的机动车必须配戴阻火器。
- 6、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及时办理离厂手续，交回门卡和胸卡等临时出入证，丢失或损坏的依据甲方有关制度进行赔偿。
- 7、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拆除、施工、检修、运输等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违章或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要予以赔偿。
- 8、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环境、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违反现场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 500 元至 5000 元施工费用，且累计计算，扣减的施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安全环保协议的内容遭到相关索赔或司法判定由甲方负担，乙方承诺在甲方实际负担后无条件等额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乙方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后。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定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16号

签定日期：2022年 7 月 27 日